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江玟慧

電話：06-2991111#8645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chiangm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民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13656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365664A00\_ATTACHMENT3.zip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獎勵公務人員進修實施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自行申請進修實施要點」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檢附旨揭要點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（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（含附件）

